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9-01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，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，有效投资增长乏力，钽粉钽丝传统产业竞争加剧、新产业持续亏损等诸多挑战和压力，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管理目标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任务，以推进资产重组、回归主业为方向，以提质增效、瘦身健体为抓手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经营运行质量全面提升。

2018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5.91%。利润总额3,030.93万元。出口额8,495万美元，其中，新品实现销售2,482万美元。

一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发放年薪总额：25.08 万元；

总经理姜滨发放年薪总额：24.63 万元；

副总经理焦红忠发放年薪总额：21.29 万元；

副总经理丁华南发放年薪总额：21.29 万元；

副总经理聂全新发放年薪总额：21.29 万元；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秦宏武发放年薪总额：21.29 万元；

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柴慧萍发放年薪总额：13.46 万元（2018

年6月计薪)

财务负责人谷志英发放年薪总额:4.29万元(2018年4月离任)。

二、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规范考核,充分发挥考核的引领和激励约束作用,建立经营业绩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机制,促进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,结合公司2019年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(一) 年薪基数:

2019年公司总经理年薪基数:28万元

2019年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年薪基数:22.4万元

(二) 绩效年薪:是与总经理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年度收入。以年薪基数为基础,经营班子年薪基数的60%作为绩效年薪参与考核,根据公司《2019年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,由企业考核指标经决算审计后考核确定。

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、分类指标和附加指标。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按月考核,累计计算;高级管理人员附加指标按年考核。基本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资产质量指标、企业管理指标。分类指标由公司按照当前重点关注事项确定。

(三) 考核分配系数:党委书记、总经理的分配系数为1.0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后按照总经理年薪基数的0.6-0.9计算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以相关经营考核结果为准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